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以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依据。为此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已完成审计并及时予以披露。

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5.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84,742,100股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非流通股股东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3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不影响对价安排的实施。

6.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7. 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7.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在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3.61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6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4日–2006年6月16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1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1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43–3288255，3288398
传　真：0543–3288555
电子信箱：hfzqb@hfgf.cn
公司网站：http://www.huafangcn.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有关规定，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7.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在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3.61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对价到账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诚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42,100	34.59	–	84,742,100	26.89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81,000	26.40	–	64,681,000	20.53
山东亚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92,300	0.28	–	692,300	0.22
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	692,300	0.28	–	692,300	0.22
上海雪羚毛纺织有限公司	692,300	0.28	–	692,300	0.22
非流通股合计	151,500,000	61.84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151,500,000	48.0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500,000	38.16	70,125,000	163,625,000	51.92
合计	245,000,000	100.00	70,125,000	315,125,000	100.00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华诚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56,250	5.00	G+12月后	–
	31,512,500	10.00	G+24月后	
	84,742,100	26.89	G+36月后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6,250	5.00	G+12月后	–
	31,512,500	10.00	G+24月后	
	64,681,000	20.53	G+36月后	
山东亚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92,300	0.22	G+12月后	—
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	692,300	0.22	G+12月后	—
上海雪羚毛纺织有限公司	692,300	0.22	G+12月后	—

注：G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 国家持有股份	150,115,400	–150,115,400	0
	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4,600	–1,384,6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51,500,000	–151,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0	+150,115,400	150,115,400
	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384,600	1,384,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51,500,000	151,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3,500,000	+70,125,000	163,6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500,000	+70,125,000	163,625,000
股份总额		245,000,000	+70,125,000	315,125,000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以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依据。为此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已经完成审计并披露。

（4）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基本思路

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不影响公司基本面，公司的总价值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没有发生改变，股权分置改革不影响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各自股权价值和所占比例。但因为未来非流通股转为可流通时，将会导致流通股股价下跌，从而使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减少，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应对这一行为的发生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 理论对价率的计算方法

（1）假设：

P1＝流通股每股价值
Q1＝流通股股份数量
P2＝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Q2＝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P＝股权分置解决后公司的股票的每股价值
R＝理论的对价率

（2）在股权分置的条件下，公司的总价值为：

P1×Q1＋P2×Q2

（3）由于股权分置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份与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每股价值一致，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股票每股的理论价值为：

P＝（P1×Q1＋P2×Q2）/（Q1+Q2）

（4）按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市值不变的原则，理论的对价率为：

R＝（P1–P）/P

3. 理论对价率的具体计算

（1）流通股每股价值（P1）的评估

假设市场价格合理反应公司的流通股价值，则流通股每股价值可以根据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进行评估，具体确定为2.52元/股（截至2006年3月17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非流通股每股价值（P2）的评估

对于非流通股每股价值，我们采用"非流通股上市前价值折价率"进行估算：根据纽约大学Silber W.L. 教授在其1991年的研究报告（Discount on Restricted Stock：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Financial Analyst Journal 47，P60–64）的结论，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上市后价值的65%。

公司2006年3月17日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为2.52元/股，据此估计，公司的每股非流通股价值应该为2.52×65%＝1.638元。

（3）其他参数的确定

Q1（流通股股份数量）=93,500,000股
Q2（非流通股股份数量）＝151,500,000股
Q1+Q2（公司的总股本）＝245,000,000股

（4）理论对价率的计算

P＝（P1×Q1＋P2×Q2）/（Q1+Q2）＝（2.52×93,500,000＋1.638×151,500,000）/245,000,000=1.9746元

R＝（P1–P）/P＝（2.52–1.9746）/1.9746＝27.62%

按上述计算结果，折算成送股方式，华纺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应获送2.762股。

4. 实际对价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流通股股东收益，为了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市场稳定，经公司董事会与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决定将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确定为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送3.61股。

5. 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7.5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3.61股，计算过程如下：

（流通股数×定向转增比例×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流通股数＋流通股数×定向转增比例×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93,500,000×0.75×61.84%）/（93,500,000+93,500,000×0.75×38.16%）

=0.361

6. 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纺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高于通过上述理论依据计算出的对价水平，并且综合考虑了市场波动风险，充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华纺股份董事会直接办理相关股份在其所承诺的限售股份额度、限售股份期间的锁定事宜。

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实施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三十六个月内。

3. 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在承诺限售期间，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将对相关限售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能履行上述承诺。

4. 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发生。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和权利，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 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分别为华诚投资、山东滨印、山东亚光、湖州惠丰和上海雪羚。上述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15,150万股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10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华诚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42,100	34.59	全部冻结	国有法人股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81,000	26.40	质押3,000万股	国有法人股
山东亚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92,300	0.28	无	国有法人股
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	692,300	0.28	无	一般法人股
上海雪羚毛纺织有限公司	692,300	0.28	无	一般法人股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不影响对价安排的实施。

四、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但由于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预期可能存在差异，存在着至沟通期满仍然无法协商确定改革方案的风险。

处理方案：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2.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投资者走访、网上路演、征集意见函发放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争取使本方案获准实施。若本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3.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

处理方案：本公司董事会与华诚投资、山东滨印、山东亚光将积极与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沟通，以尽早取得审批文件。若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否决本方案，则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4.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处理方案：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并根据本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保荐代表人：侯良智
项目主办人：管飞、李鹏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530

2.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贡院西街六号E座9层
负责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曾宪政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二）保荐意见

在华纺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履行的前提下，光大证券认为：

华纺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华纺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可行。光大证券愿意推荐华纺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认为：

1. 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操作程序及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依法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在华纺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依照《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06–018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或"会议"）的议案，定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会议。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完成上述审批事项，则网络投票时间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推迟。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三）提示公告：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7日、2006年6月13日。

（四）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公司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七）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委托董事会行使投票权；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6月1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本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股东具有的权利

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外，还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审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一）自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二）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查询和沟通渠道

收件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
邮政编码：256617
电话：0543–3288255，3288398
传真：0543–3288555
电子信箱：hfzqb@hfgf.cn
公司互联网址：http://www.huafangcn.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联系人：苏恒湖、丁泽涛
网上路演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网上路演时间：2006年5月24日14:00～16:00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6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2:00–4:00。

（三）现场登记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恒湖、丁泽涛
电话：0543–3288255，3288398
传真：0543–3288555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 明
738448	华纺投票	1	A股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1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48	买入	1元	1股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12日至2006年6月15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公告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2006–017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06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的股东提议，董事会研究后决定：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7.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在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3.61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方案内容详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王曾敬先生、常修泽先生、王小鲁先生和虞世全先生的同意。

二、关于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详细内容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详细内容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或"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股东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华纺股份"、"公司"指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指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公司名称：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FANG LIMITED COMPANY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股票代码：600448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
2. 公司法定代表人：邹鹏宏
3. 董事会秘书：苏恒湖
证券事务代表：丁泽涛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
邮政编码：256617
电话：0543–3288255，3288398
传真：0543–3288555
电子信箱：hfzqb@hfgf.cn
公司互联网址：http://www.huafangcn.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51,500,000	61.84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50,115,400	61.2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4,600	0.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3,500,000	38.16
三、股份总数	245,000,000	100.00

5. 公司的经营范围：棉、毛纺织、针织、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四、本次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下午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完成上述审批事项，则网络投票时间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推迟，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审议事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内容详见2006年5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5.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公告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二）征集事项

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纺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6年6月12日至6月15日期间的工作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格式附后）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3月30日16:3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公司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56617
联系人：苏恒湖、丁泽涛
电　话：0543–3288255，3288398
传　真：0543–3288555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国浩（北京）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15日16: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 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的，已作出的授权委托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授权委托的内容为准。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为无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中小股东亲临本次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签署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保证征集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股，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